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54號

聲　請　人　陳正洋

相　對　人　元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憲

債　務　人　謝翔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觀諸同法第867 條規定自明。次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 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謝翔於民國104 年9 月1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約定清償期為105 年3 月11日，並以謝翔所有自益信託於第三人謝戴惠貞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債權額480 萬元之抵押權為擔保，並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謝翔迄未依約履行。又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於105 年2 月16日以信託為由登記予相對人元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依民法第867 條之規定，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 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